

# 松滋市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松滋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松滋市市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五）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全院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审管办（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派出中心法庭 6 个，分别为新江口法庭、沙道观法庭、王家桥法庭、刘家场法庭、杨林市法庭、**澧水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414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09 万元，增加 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地方财政办案经费和乡村振兴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97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74 万元,增加 7.7%;其他收入 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5 万元,减少 7.4%。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414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09 万元,增加 6.9%。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345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7 万元,增加 11.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76 万元,增加 16.9%; 住房保障支出 1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8 万元,增加了 24.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326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29 万元,增加 9.8%, 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晋档以及退休干部统筹待遇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875.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 万元,减少了 2.3%,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物业管理费和办案业务经费。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76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125 万元,减少 31.2%, 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其中: 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26 万元、邮电费 2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工会经费 40 万元、福利费 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6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5万元，减少2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辆、服装采购和房屋修缮服务。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62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车辆加油、车辆维修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2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7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11864.4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1684.42平方米，其他180平方米。公务用车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院编制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5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所需开支。项目当年预算 5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2.6 万元，其他资金 135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办出更高质量的案件，树立更好的司法形象，实现松滋法院工作的新跨越。

经济成本指标：案均办案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立案率  $\geq 90\%$ ；

数量指标：各类案件结案率  $\geq 95\%$ ；

质量指标：案件发回重审率  $\leq 5\%$ ；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时合法权益，保障。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